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20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梁文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 年度偵字第10382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文譯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手提袋壹個、平板電腦壹台、小錢包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梁文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3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9 年6 月14日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另案拘役刑，嗣於109 年8 月8 日出監）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而本件並無應處最低法定刑，又無刑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之情形，且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，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聲請意旨未論及累犯，應予補充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僅因偶見他人吊掛於機車上之手提袋（內含平板電腦1 個、小錢包1 個）未取下，即恣意徒手竊取入己，所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更破壞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（因缺錢花用）、徒手行竊之犯罪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（據被害人林月珍陳稱失竊物品總價值為新臺幣9,990 元，警卷第3 頁背面）與數量（共3 件），且犯後迄未返還所竊物品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適度賠償損害，

實有可議之處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其於警詢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前已有竊盜前科之平時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構成累犯部分，不重複評價），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（警卷第1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所竊得之手提袋1個（內含平板電腦1個、小錢包1個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扣案，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水木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10382號

被　　告　梁文譯　男　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○0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文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4月11日8時1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，徒手竊取林月珍所有、掛放在機車上之手提袋1個（內有平板電腦1台、小錢包1個，價值共新臺幣999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林月珍發現失竊，報警處理，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文譯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月珍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志杰